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M為相對人CP00000000之母，CP00000000M單獨行使負擔相對人親權，因CP00000000M入監服刑，將相對人交由其阿姨照顧，相對人阿姨於照顧期間曾不當對待相對人，且威脅一同自殺，致相對人心生恐懼，自行至竹南家扶中心求助，嗣聲請人派員調查得知，相對人母預計於113年9月26日出監，相對人阿姨無意願繼續協助照顧相對人，故聲請人於113年9月10日下午21時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法聲請繼續安置在案。
- 二、處遇期間服務情況略以：相對人母於113年9月25日出監，過往皆是仰賴他人支應及相關社福補助維生，且於113年10月1日搬遷至新竹市，目前居住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無力負擔照顧相對人之責；相對人母曾於113年12月25日與相對人會面；另相對人年紀尚小，且有過動症狀，須接受醫療資源；目前無適切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相對人；綜上，為保

01 護相對人之權益，依法仍有延長安置3個月之必要等語。

02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4 一覽表。

05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6號民事裁定、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
06 案安置評估報告。

07 (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母向社工表示，
08 其現居新竹，雖已找到工作，但暫時無法接回相對人，請聲
09 請人幫忙照顧相對人，待其穩定後再接回相對人；相對人向
10 社工表示願意繼續居住寄養家庭，偶爾也想與相對人母見
11 面；相對人及相對人母均同意接受本件安置，且表示不需要
12 見法官，亦無須向法官表示意見)。

1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仍有安置必
14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5 月。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陳明芳